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468,032)	349,238
銷售成本		<u>110,573</u>	<u>(671,626)</u>
毛虧		(357,459)	(322,388)
其他收入	5(a)	9,901	26,8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b)	(3,812)	10,80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5,081)
清償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	39,70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	(143)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6,2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730
提前贖回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5,003
到期贖回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3,8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33)	(7,397)
行政開支		(220,616)	(150,829)
減值虧損	6	(215,740)	(57,696)
融資成本	7	(271,841)	(173,491)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35,092)	1,692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472,152)</u>	<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74,266)	(623,648)
所得稅抵免	8	<u>27,556</u>	<u>2,696</u>
本年度虧損	9	<u>(1,546,710)</u>	<u>(620,952)</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8,114	(71,33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9,240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13,733)	3,110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u>(8,297)</u>	<u>16,398</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u>36,084</u>	<u>(42,58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510,626)</u></u>	<u><u>(663,540)</u></u>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545,435)	(611,790)
— 非控股權益		<u>(1,275)</u>	<u>(9,162)</u>
		<u><u>(1,546,710)</u></u>	<u><u>(620,952)</u></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09,693)	(653,902)
— 非控股權益		<u>(933)</u>	<u>(9,638)</u>
		<u><u>(1,510,626)</u></u>	<u><u>(663,540)</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u>(0.11港元)</u></u>	<u><u>(0.05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726	562,258
投資物業		21,914	25,104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349,822	362,093
商譽		103,156	182,145
無形資產		116,872	183,4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094	249,9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531	485,980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12	–	1,3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3,598	–
可供出售投資		–	24,84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非流動部份		5,805	6,110
遞延稅項資產		459	130
		1,270,977	2,083,380
流動資產			
存貨		327,173	134,9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82,272	212,226
合約資產		90,328	–
其他應收款項	12	748,467	709,003
預付款項	12	191,751	271,458
可回收稅項		6,007	5,72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560	4,800
預付租賃款項		9,142	9,243
持作買賣之投資		32	5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3,695	9,35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265	2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05	15,276
		1,575,697	1,372,374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57,228	815,50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36,169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721	811
應付董事款項		21,925	10,034
借貸		3,385,253	1,932,324
應付或然代價		–	170,55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920	15,159
保證撥備		2,034	4,171
財務擔保撥備		–	217,843
應付可換股債券		168,138	–
稅項負債		–	6,183
		<u>4,952,219</u>	<u>3,508,755</u>
流動負債淨額		(3,376,522)	(2,136,3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5,545)	(53,0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1,842	681,842
儲備		(3,120,036)	(1,629,0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38,194)	(947,204)
非控股權益		259,438	51,074
總虧絀		(2,178,756)	(896,13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份	14	5,070	5,337
借貸－非流動部份		–	581,856
應付可換股債券－非流動部份		–	148,965
遞延稅項負債		68,141	106,971
		<u>73,211</u>	<u>843,129</u>
		(2,105,545)	(53,001)

1. 一般事項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樓07室。

除該等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545,435,000港元，而於該日期，本集團錄得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376,522,000港元及2,178,756,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一直進行以下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

- (a) 本集團積極對造船業務進行重整，引進先進造船企業對造船業務進行整合，並對造船資產進行盤活。二零一八年三月份開始，對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的業務整合以及與先進造船企業的合作開始推進，相關政府審批、合作協定簽署等工作正在有序進行。江州船廠富餘出來的碼頭、土地等資源的重整工作也在進行，依靠長江的倉儲物流業務將有望開始運作，同時，與物流相關的新業務也有望通過業務延展或併購方式進行，為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現金流；

- (b) 本集團將出售部份資產及投資，獲取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正在政府主導下，利用各級政府對實體經濟和民營企業的支援，與貸款銀行磋商，以對貸款進行重整，延長貸款期限，降低融資成本；
- (d) 本集團正在與多名投資者溝通，以發行新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 (e) 本集團正與部份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延長付款到期日。

此外，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份（如適用））確認，比較資料未予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規定，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本集團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主要來源如下：

- 提供造船服務
- 提供電子產品貿易
- 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顧問服務及提供保理服務
- 生產及銷售停車設備，投資、運營、管理停車場以及汽車電子業務
- 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及配件、海洋設備、採礦設備、滾裝設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金額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36,169)	336,169	-
合約負債	-	(336,169)	(336,169)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每一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調整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90,328	90,328
合約資產	90,328	(90,328)	–
	<u>90,328</u>	<u>(90,328)</u>	<u>–</u>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的減值），且並未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確認，比價資料不予重列。

因此，部份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有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的可比性。

確認及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4,840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	(a)	<u>(24,840)</u>	<u>24,84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u>	<u>24,840</u>

(a) 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投資，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日期，24,840,000港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其中24,840,000港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過往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該等資產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乃用於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經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而分組。董事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根據各項評估的內部信貸評級，認為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導致對期初累計虧損作出調整。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外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大幅上升，故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並認為違約風險較低，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因此並未導致對期初累計虧損作出調整。

3.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導致的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因以上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下表列載對各受影響的獨立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相關變動影響的項目未予列出。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	一月一日
	(經審核)	準則第15號	準則第9號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4,840	-	(24,84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	24,840	24,840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36,169)	336,169	-	-
合約負債	-	(336,169)	-	(336,169)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畫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¹

¹ 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就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及詮釋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

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根據造船合約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 c) 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顧問服務及提供保理服務。
- d)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於中國提供停車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投資、運營、管理停車場以及汽車電子業務。
- e)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及配件、航海設備、採礦設備、滾裝設備以及船舶、橋樑及建築鋼結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 及汽車電子 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 及安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收益	<u>(626,366)</u>	<u>—</u>	<u>1,779</u>	<u>135,342</u>	<u>21,213</u>	<u>(468,032)</u>
分部業績	<u>(603,014)</u>	<u>—</u>	<u>(34,872)</u>	<u>(107,448)</u>	<u>(279,233)</u>	<u>(1,024,567)</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803)
未分配其他收入						42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5,092)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472,15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960)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u>(38,099)</u>
除稅前虧損						<u>(1,574,26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 及汽車電子 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 及安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收益	(78,989)	26,166	615	120,427	281,019	—	349,238
— 分部間銷售	—	—	5,857	14,077	—	(19,934)	—
分部收益總額	<u>(78,989)</u>	<u>26,166</u>	<u>6,472</u>	<u>134,504</u>	<u>281,019</u>	<u>(19,934)</u>	<u>349,238</u>
分部業績	<u>(538,213)</u>	<u>130</u>	<u>(29,939)</u>	<u>(79,472)</u>	<u>3,779</u>		<u>(643,715)</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4,303
未分配其他收入							877
結付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39,704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6,24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30
提早贖回應付可換股 債券之收益							5,003
於到期時贖回應付可換股 債券之收益							13,872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69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1,309)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29,415)
除稅前虧損							<u>(623,648)</u>

5(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顧問收入	-	8,853
政府補貼	378	1,996
租金收入	2,508	9,428
銀行存款利息	429	877
其他	6,586	5,666
	<u>9,901</u>	<u>26,820</u>

5(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1)	(2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21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	174	(22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149)
銷售廢料	15,489	(3,069)
匯兌(虧損)收益	(12,460)	15,854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77
訴訟產生的罰款	(6,719)	-
其他	(135)	(187)
	<u>(3,812)</u>	<u>10,803</u>

6. 減值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商譽	69,740	40,771
— 無形資產	26,000	16,925
— 其他應收款項	120,000	—
	<u>215,740</u>	<u>57,696</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應付可換股債券	38,073	24,628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逾期利息	—	4,782
銀行借貸利息	197,882	57,241
其他借貸利息	33,062	78,109
有關借貸之擔保費及資金管理費	2,798	8,726
其他	26	5
	<u>271,841</u>	<u>173,491</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稅項	10,801	20,573
遞延稅項	<u>(38,357)</u>	<u>(23,269)</u>
	<u>(27,556)</u>	<u>(2,69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份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享受稅率優惠15%。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溢利自其業務盈利首年起三年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9.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6,539	5,84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48,660	46,367
— 裁員費用	6,72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32	8,446
員工成本總額	<u>76,756</u>	<u>60,655</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85	2,297
— 非審核服務	580	87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81,274	297,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614	60,33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648	8,654
無形資產攤銷	41,053	41,371
就租賃物業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1,585	7,767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造船合約成本	(265,026)	350,683
就額外估計成本（計入造船合約成本及確認為銷售成本） 而確認之可預見虧損（計及因有關延誤導致之罰款）	—	52,156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撇減	<u>799,159</u>	<u>—</u>

10.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545,435)</u>	<u>(611,790)</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36,839</u>	<u>13,119,433</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行使或轉換購股權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此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假設 i) 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 ii) 本公司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	1,391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186,407	215,147
應收票據	—	1,21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135)	(4,1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流動部份	182,272	212,2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附註）	182,272	213,617
其他應收款項	521,723	280,047
可收回增值稅項	72,535	139,633
應收附屬公司前任股東之款項	270,935	264,102
已付建造按金	19,380	22,581
向代理及一名利益相關方存款	7,584	26,330
	892,157	732,69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3,690)	(23,69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748,467	709,003
預付款項	191,751	271,458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1)來自保理服務(信貸期為一年)之貿易應收款項；(2)有關智慧停車場及汽車電子設備(平均信貸期為90天)之貿易應收款項；及(3)有關智慧停車場的應收保留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為期一到兩年)；及(4)鋼結構工程及安裝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30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惟來自保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共計4,1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2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二零一七年：12%)。

下列為根據合約日期／交付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90天	42,205	156,508
超過90天但不超過一年	34,572	42,227
超過一年	105,495	14,882
	<u>182,272</u>	<u>213,617</u>

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不超過一年)	4,758	10,570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u>(771)</u>	<u>(925)</u>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3,987	9,6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92)</u>	<u>(292)</u>
	<u>3,695</u>	<u>9,353</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應付之代價－非流動部份	<u>5,070</u>	<u>5,337</u>
貿易應付款項	139,291	165,939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2,997	45,260
應付擔保人款項	708	746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13,565	14,278
應計承辦費	37,463	16,204
應計政府基金	2,152	33,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121,052</u>	<u>539,616</u>
	<u>1,357,228</u>	<u>815,509</u>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6,640	22,843
31－60日	16,809	6,173
61－90日	1,261	17,304
超過90日	<u>114,581</u>	<u>119,619</u>
	<u>139,291</u>	<u>165,939</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提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的相關性，已對去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分類，使其可與本年度所呈列的資料互相比較。因此，下列有關比較數字的項目已經作出修改及調整，連同相關附註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先前呈報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行政開支	附註	208,525	150,829
減值虧損	附註	<u>—</u>	<u>57,696</u>
		<u>208,525</u>	<u>208,525</u>

附註：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減值虧損」。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載有無法表示意見：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本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基準

(a) 影響年初餘額、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往年範圍限制之範圍限制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報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闡述，我們並無獲得可使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造船業務之收益及銷售成本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結餘是否已公允入賬作出評估之充分憑證。因此，我們就此範圍限制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

任何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作出的必要調整或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所述業績或相關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或不會與本年度之數字有可比性。

(b) 造船業務的收益、銷售成本、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範圍限制

由於造船計劃的延誤，有關兩艘船舶的一名客戶（「船舶客戶」）倘未能根據相關造船合約所述條款及條件於協定的船舶交付日期或之前收到船舶，則船舶客戶有權根據相關造船合約所述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發出撤銷通知（「撤銷通知」）。倘船舶客戶發出撤銷通知， 貴集團須退還其迄今為止從船舶客戶收取的所有款項共計約57,785,000港元（相當於約7,380,000美元），並就有關款項支付根據造船合約所述相關條款計算的利息（「利息」）。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 貴集團管理層一直與船舶客戶進行磋商。我們無法獲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充分及恰當審核憑證，以評估船舶客戶是否已行使其權利向 貴集團發出撤銷通知及要求 貴集團返還付款連同利息，以及是否應撥回相關收益及銷售成本。

同樣地，倘上述收益及相關銷售成本被撥回，我們無法獲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充分及恰當審核憑證，以釐定在建船舶是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此外，貴集團尚未確認因延遲交付而將予產生之任何額外罰款，原因是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其仍在與船舶客戶磋商中，該等款項無法可靠計量。

我們無法採取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釐定有關收益及銷售成本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撥回，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約69,576,000港元是否公允入賬。

任何對收益、銷售成本、合約資產以及利息及可預見虧損之額外撥備的必要調整，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c) 四艘船舶可變現淨值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根據由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仲裁員協會」）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仲裁員協會根據有關四艘船舶之相關造船合約（「造船合約」）已判該客戶勝訴，造船合約已遭撤銷，而就四艘船舶所確認的累計收益及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656,214,000港元及1,012,67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先前就四艘船舶產生的成本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貴集團存貨約213,519,000港元（扣除存貨撇減約799,159,000港元）。

然而，於審核過程中，我們無法自 貴集團管理層獲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足資料及解釋，以令我們信納存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已公允入賬。我們無法進行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確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撇減約799,159,000港元是否已公允入賬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213,519,000港元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我們無法採取其他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此獲得適當的審核證據。

任何對存貨作出的必要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d)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貴集團將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入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約為201,094,000港元，而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35,09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10,365,000港元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16,920,000港元。然而，於審核過程中，我們未能從聯營公司的管理層獲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以釐定載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貴集團應佔非獨立聯營公司年度業績乃至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以及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是否公允入賬，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是否妥善披露。就此而言，我們無法採取其他理想的審核程序以獲得充分及恰當的審核憑證。

任何對上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金額的必要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e) 智慧停車場及汽車電子設備業務分部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智慧停車場及汽車電子設備業務分部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103,156,000港元及100,506,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智慧停車場及汽車電子設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全面評估。根據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智慧停車場及汽車電子設備業務分部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計提減值虧損22,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的減值評估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乃關於折現率、增長率以及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預測銷量、售價及直接成本的假設。然而， 貴公司的管理層未能提供足夠的審核憑證以驗證在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上述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無法獲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董事釐定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智慧停車場及汽車電子設備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至評估該等資產的估價之基礎。我們無法採取其他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公允入賬。任何對智慧停車場及汽車電子設備業務分部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的必要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f)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分部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分部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零港元及16,360,000港元。董事對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全面評估。根據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分部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計提減值虧損47,74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的減值評估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乃關於折現率、增長率以及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預測銷量、售價及直接成本的假設。然而，貴公司的管理層未能提供足夠的審核憑證以驗證在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上述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無法獲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董事釐定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至評估該等資產的估值之基礎。我們無法採取其他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公允入賬。任何對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分部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的必要調整，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g)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442,726,000港元及358,964,000港元。董事對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減進行了評估。根據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減計提減值，原因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之可收回金額（由董事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超過其賬面值。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乃關於折現率、增長率以及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預測銷量、售價及直接成本的假設。然而，貴公司的管理層未能提供足夠的審核憑證以驗證在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上述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無法獲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董事釐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乃至評估該等資產的估價之基礎。我們無法採取其他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是否應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任何減值虧損。任何對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的必要調整，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h)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此應用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與計量及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中確認。於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全部金融工具之影響後，董事認為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並無受到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未能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評估、計算及調整向我們提供合理解釋。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釐定累計虧損、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或然代價、財務擔保合約及保證撥備）是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妥為分類或調整，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金融資產妥為計提之信貸虧損撥備是否不含重大錯誤陳述。

就上述事項而言可能被認為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對貴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有重大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限制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將初步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中確認。經評估影響後，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影響然後，貴公司管理層無法就累計虧損及相關合約負債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採納妥為調整及重新計算向我們提供合理解釋。此外，貴公司管理層已確認保證撥備，但未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述方法將交易價分配至單獨履約責任。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釐定年初累計虧損及合約負債是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妥為分類或調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妥為確認及分類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的確認及分類是否不含重大錯誤陳述。

就上述事項而言可能被認為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對貴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有重大影響，故我們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不發表意見。

(j)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重主要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呈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545,435,000港元及大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截至該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376,522,000港元，並錄得負債淨額約2,178,756,000港元，當中借貸總額約3,385,253,000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10,005,000港元。

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相應到期日拖欠償還若干借貸及應付款項。包括銀行在內的該等債權人已對 貴集團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債務，相關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其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債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日後獲得足夠融資的能力。由於 貴集團日後維持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董事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作出的假設是否妥善及適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屬不適當，則可能需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圍繞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令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我們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對此情況作出了適當披露，但我們無法獲得有關 貴集團滿足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能力取得充足憑證，且我們認為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不確定性具有重大性質。

我們認為上述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累積影響極其重大，以致我們須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造船業務、製造及銷售鋼結構業務以及貿易業務金融租賃業務。

本集團十幾年來專注於實體經濟的投資，特別是造船業務，本集團在堅持江西造船業務的同時，也在南通、舟山等沿海地區在造船業務上尋求聯合的機會，以共同應對造船業的困境。但全球航運以及造船業的持續低迷，以及近期中國實體經濟和民營企業承受的壓力，都給本集團的造船業務帶來巨大壓力，並波及到集團其他業務。二零一八年，對造船業務的整合和資產的重整，是本集團的重點工作，除了加快了對延遲交付船舶的處置，在建船舶也採取了合作建造的措施，同時將造船業務的歷史遺留問題逐步處置，以期盡快甩掉歷史包袱，為本集團的業務重整創造良好條件。

本集團在業務轉型過程中投資的智慧停車場及汽車電子業務、製造及銷售鋼結構業務，受制於融資難、融資貴、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響，同時由於造船業務現金流緊張、關聯擔保等問題的影響，業務出現萎縮。特別是製造及銷售鋼結構業務，雖然業務訂單量大，但客戶應收帳款回收慢、人工成本增長快，同時由於銀行抽貸，資金壓力巨大，影響到了業務的正常開展，本集團採取了對外出租場地、暫停自營業務、裁減人員等措施，穩定基本生產秩序，降低風險，增強可持續能力。

總體來講，中國實體經濟的發展在前段時間受到了很多不利因素的影響，從去年年底開始，國家政策正在調整，實體經濟的發展環境料將進一步改善，對本集團的業務也將產生正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部收益借方結餘468.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49.24百萬港元），收入的非正常，緣於船舶棄船帶來的收入回撥。六條延遲交付船舶，是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努力解決的棘手問題。江西船廠的造船業務，是多年來本集團重點調整的核心業務，面對人工成本上升、融資成本高企、市場行情低迷等多種因素的影響，造船業務給本集團整體業務的拖累越來越大。本集團採取的策略是盡快處置現有未交付船舶，尋求與先進船廠的合作，並將富裕的土地、廠房、岸線等資源盤活。收入衝回的這幾艘船舶，本集團將盡快處置，甩掉包袱，為造船業務的重整以及造船資產的整合創造條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毛虧為357.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毛虧322.39百萬港元），比去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造船業務的虧損所致。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173.49百萬港元上升至271.84百萬港元，主要是船舶預付款利息以及融資成本上升所致。

於回顧年度，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為472.15百萬港元，緣於本集團與浙江省舟山市政府投資平臺公司合作成立的政府引導基金出現投資風險，本集團計提壞帳準備。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545.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611.79百萬港元），與去年相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出現大幅上升，被棄船舶減值、商譽和無形資產減值、鋼結構業務調整以及財務費用上升等因素也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造船業務

造船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外部收益為借方結餘626.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借方結餘78.99百萬港元），收入為負，系四艘船舶被棄，收入回撥所致。

造船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但受造船業整體低迷的影響，加上實體經濟面臨的實際困難，本集團造船業務的重整勢在必行。處置這幾艘延期交付船舶，提取大額減值準備，是這個過程的開始，也是本集團必須面對的陣痛。

為徹底改變造船業務對本集團的掣肘，本集團繼續推進與造船龍頭企業的合作，並借此重整江州造船資產，同時利用船廠的區位優勢和長江岸線資源，拓展物流、倉儲、航運服務等業務，相關工作正在進行之中。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錄得外部收益135.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20.43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12.38%。本集團的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基本穩定，但也需要通過行業聯合進行擴展，本集團將根據附屬公司的不同情況，適時對業務架構、股權架構作出調整，以期更適應市場的變化。

製造及銷售鋼結構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鋼結構橋樑業務錄得外部收益21.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1.02百萬港元），較上年減少92.45%。製造及銷售鋼結構橋樑業務是本集團重點開發的新業務，市場廣闊，業務量大，但是由於工程款結算不及時，融資環境出現不利變化，導致資金壓力較大。同時，由於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鋼結構業務處在長江下游主航道邊上，有建設新的長江大橋從廠區通過的規劃，導致社會上出現了一些對公司經營不利的因素，由此使得公司業務和發展受到了一定波及。為此，本集團為穩定局面，改變了業務模式，生產場地採取租賃方式，租賃給大型國有企業進行生產，保住生產能力，再圖發展。由此導致銷售收入大幅下降。

在當地政府的幫助下，不利因素在逐步得到化解。受益於國內基礎設施建設的繁榮，製造及銷售鋼結構業務仍將有很大發展空間，本集團已經開始加強與大型國有基礎設施建設企業的合作，訂單逐步在恢復當中。

金融租賃業務

本集團在舟山與政府投資平臺公司合資設立的融資租賃公司運行平穩。為改善資產負債狀況，本集團將出售這部份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約12.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2百萬港元），其中2.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5百萬港元）已被抵押；3,385.25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2.32百萬港元）；約168.14百萬港元為應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97百萬港元），即本金額189.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0百萬港元）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5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

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進行任何籌集。然而，下列可換股證券／認購可換股證券的權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尚未兌換。

1. 二零一六年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麥格理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4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為4批，每批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2%計息（「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贖回第一批二零一六年可換股票據，而餘下三批本金總額3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有待由本公司發行。

2.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相關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經修訂及補充），本公司向太平洋海運有限公司（「太平洋海運」）發行本金額為189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之2年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7港元獲全數轉換後，將發行股份數目為合共2,7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53%。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189百萬港元已全數動用，其中17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及1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70港元全數轉換，股東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承受的攤薄影響如下：

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可換股債券 全數轉換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明先生	1,241,482,954	9.10%	1,241,482,954	7.60%
Lead Dragon Limited (附註1)	542,005,000	3.97%	542,005,000	3.32%
張士宏先生	227,600,000	1.67%	227,600,000	1.39%
張偉兵先生	30,000,000	0.22%	30,000,000	0.18%
Pacific Ocean Marine Limited	0	0%	857,142,857	5.25%
Forward Fund SPC-Double Management Fund SP	0	0%	1,842,857,143	11.28%
公眾股東	<u>11,595,750,886</u>	<u>85.04%</u>	<u>11,595,750,886</u>	<u>70.98%</u>
總計：	<u><u>13,636,838,840</u></u>	<u><u>100.00%</u></u>	<u><u>16,336,838,840</u></u>	<u><u>100.00%</u></u>

附註：

1. Lead Dragon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全資擁有。
2. 本欄所載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換股權僅可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且將不會導致相關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情況下行使，除非：(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2.2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5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301.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91百萬港元）及預付租賃款項208.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8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或其他人士，以為本集團獲授之借貸、應付票據及融資提供擔保。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及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07.4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41百萬元）之抵押。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部份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海船舶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NIB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中海船舶（香港）有限公司（「中海香港」）之股份，相當於中海香港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浙江歐華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歐華」）、買方、中海香港、賣方及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

出售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落實。債務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完成。

有關出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回顧年度，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揚子江船業」)、江西造船與無錫天石教育用品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於中國成立一間公司(「礦業公司」)，並重整江西造船之造船業務及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合作協議：

- (1) 與深圳市蘇發聯合實業有限公司(「深圳蘇發」)訂立之第一份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深圳蘇發已不可撤銷地同意(不論單獨或與其指定方)認購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之礦業公司註冊資本(相當於礦業公司註冊資本之10%)；及
- (2) 與北京中潤天下企業管理中心(「北京中潤」)訂立之第二份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北京中潤已不可撤銷地同意認購人民幣25百萬元之礦業公司註冊資本(相當於礦業公司註冊資本之5%)，並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250百萬元之貸款(「貸款」)。

鑒於投資協議及合作協議，本公司向礦業公司之最高出資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預期將以由北京中潤獲得之貸款償付。

有關投資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中披露。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另有論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於目標或機會出現時尋求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或項目投資。此外，當投資新業務項目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有利時，本公司亦可進行有關投資。鑒於目前市況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可透過集資或貸款以獲得資金撥付新項目，同時保留內部資源以供發展核心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0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鉤。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未決訴訟及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社保基金合共約為人民幣41,482,000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835,000元）。

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償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償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人民幣6,785,000元，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70,000元）。

董事認為面臨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風險之可能性甚微。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聚合有限公司（「聚合」）及浙江海洋之其他股東（作為反擔保方，統稱為「反擔保方」）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保方」）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方須按彼等各自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及擔保方之要求，就擔保方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給予或將給予以浙江海洋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擔保」，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連同擔保方就擔保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向擔保方作出彌償。因此，聚合應向擔保方作出之彌償之最高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0元。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披露，財務擔保229,528,000港元指華凱重工（其於完成收購華凱重工集團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華泰重工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背對背公司擔保（「公司擔保」），該項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未履行。有關資料（包括相關擔保協議詳情）披露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由於兩名船東未能履行其於有關造船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華泰重工有限公司已取消與船舶代理公司簽訂的相關進出口合作協議。根據進出口合作協議及民事調解書之條款，華泰重工有限公司有責任退還向船舶代理公司收取之預付金額（「預付金額」）。

華凱重工賣方承諾將應付代價用於彌償華凱重工就其根據公司擔保產生之所有損失及負債。

- (e)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合作者向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南通華凱的資金往來訴訟，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作出判決，及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37,478,337人民幣元。
- (f)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合作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南通華凱資金往來訴訟，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作出調解，及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48,000,000人民幣元。
- (g)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合作者向崇川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南通華凱的資金往來訴訟，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作出判決，及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8,400,000人民幣元。

- (h)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合作者向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南通華凱的資金往來訴訟，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已作出判決，及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5,000,000人民幣元。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船廠破產管理人向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及中海船舶控股有限公司的破產撤銷權訴訟，訴訟金額257,611,084元，於報告期末，訴訟尚未開庭。
- (j)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船廠破產管理人向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及九江金湖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的破產撤銷權訴訟，訴訟金額63,930,000元，於報告期末，訴訟尚未開庭。
- (k)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合作者向瑞昌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資金往來訴訟，訴訟金額12,000,000元，於報告期末，訴訟尚未開庭。
- (l)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分包商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就未支付服務費的訴訟。訴訟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691,328元，於報告期末，該訴訟尚未作出判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未決訴訟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聯營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100,560	103,260
附屬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604,428	636,240
一間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	114,000	120,000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8,023	29,498
	<u>847,011</u>	<u>888,998</u>

呈報期後事項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聚合有限公司（「聚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泰和誠醫療」）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聚合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泰和誠醫療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洋」）之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完成尚未落實。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製造業，並採取了多元化戰略。本公司將聚焦主營業務，並充分利用公司資源，本公司將逐步削減非主營業務，開拓並強化碼頭建設及相關物流業，同時兼顧製造業和服務業，以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現金流。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前景

中國實體經濟外圍環境的改善，將為本集團的實業帶來新的機遇。本集團將努力促使江州船廠的業務整合在2019年取得實質性突破，將碼頭、岸線、土地等資源有效進行整合。為聚焦主業，本集團將出售部份業務及資產，並在此基礎上通過業務拓展、行業併購等方式對產業鏈進行延伸。

對於本集團在浙江舟山投資面臨的風險，我們將盡一切努力，積極妥善尋求解決方案，盡量減少風險。

總括而言，實體經濟的發展雖遇有問題和困難，但同時國家對實體經濟和民營企業支持的力度在加大，整體政策將會有利於實體經濟的發展。本集團將把握機遇，通過引進新的合作者，與政府和金融機構加強溝通與協調，重整債務，並擴充營運資金來源管道，在對現有資源進行有效整合的基礎上，擴大業務基礎，提高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披露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而守則條文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

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而其他出席之董事會成員亦已具備足夠能力及人數回應股東的提問。

根據守則條文C.1.3條，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乃由於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相關情況如下：(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45,435,000港元及大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376,522,000港元；(iii)本集團負債淨額約為2,178,756,000港元，其中借貸總額約為3,385,253,000港元，而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10,005,000港元；及(iv)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償還部份借貸及應付款項，且相關債權人（包括銀行）已就收回債款向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本集團已從多方面採納並考慮不同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其現金流量，例如(i)充分利用江西造船的碼頭及土地等閒置資源作生產、倉儲及運輸用途，引入領先造船公司整合及識別造船業務，盤活其造船資產；(ii)在政府指導下與銀行磋商，以延後償還債務或申請額外分期，以降低本集團的財務負擔；(iii)尋求投資者支持以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iv)與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以延後付款到期日；及(v)出售資產及投資，以便本集團能夠重組核心業務及取得資金，從而改善財務狀況。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相信以上措施倘獲落實，不僅將極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將有助於解決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了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合適時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張偉兵先生及劉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及林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